**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1. 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自然人身份证明；
2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企业资质证书；
4. 项目负责人
5.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；
6. 税收缴纳证明；
7. 社保缴纳证明；
8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)；
9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10. 供应商信用（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）

注：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，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，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。

**附件：**

**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

致：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包括：

（一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；

（二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。

特此声明!

供应商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